

3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e)

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
职权范围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按照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9(XXXIX)号决定，和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参见理事会报告第一部分，C.4节第2(b)段)，建议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如下：

1. 审查裁军过渡在结构调整方面的问题、发展和政策，减少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和军事能力转为民用的经济方面问题。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应：

- (a) 考虑到各国不同情况，分析短期和长期的目标，以及裁军过渡结构调整的代价和好处，包括将军事能力和技术转为民用，以便通过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益；
- (b) 审查各国在裁军过渡结构调整方面的经验，包括削减军费开支对宏观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等方面；
- (c) 审议与制定和执行裁军和军转民过渡进行结构调整的国家计划有关的各项因素，包括私营部门和国家的相应作用，特别是在确定军转民的范围和这一进程的规模和速度方面，以及军转民和其他经济和社会调整计划的关系(如缓解贫困、企业的发展、私有化和人才资源的开发等，包括对前军事人员的使用)；

- (d) 明确国际支持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作出努力,实施向裁军过渡和将军事能力转于民用的结构调整;
- (e) 研究裁军和军转民对国际贸易和对技术与资金流动的影响,以及对这些领域里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 (f) 收集和散发其他国际组织尚未进行的在裁军和军转民与贸易和发展有关方面的统计数字,并找出改善这些收集和散发工作的方法,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和信息网络。

2. 拟定基本的贸易和发展要素,作为决策者可能的指南,供其在为向裁军过渡和实现军转民的结构调整中,在制定计划和方案时加以考虑。

3. 作为一个论坛,供各国介绍裁军和军转民过渡的结构调整方案中与贸易和发展有关方面的经验,以及交流和传播有关信息。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应争取有关国家提出它们国家经验的材料,和吸取非政府方面的经验和知识,特别是军事和民用企业、工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经验和知识。

4. 工作组的工作应按照《卡塔赫纳承诺》第49段至60段循序渐进。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的规定,特别是第18段和第47段的规定,应鼓励工作组促进就国家和国际上的政策行动原则和战略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增强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发展前景。

5. 工作组应找出需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供审议。

6. 工作组的工作应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相协调。

7. 工作组的工作应是对其它国际机构工作的补充,尽量确保不发生重复。

8. 工作组可向理事会提出考虑设立专家组的建议。

9. 原则上,工作组应在两年内完成工作。它可提出临时报告,并应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结果的最后报告。

10. 工作组会议的次数应由理事会按照关于会议日历的现有程序决定。会期应为五天或少于五天。